

# 義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87年10月14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 
90年3月28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0年8月17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2年3月5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6年5月30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及教育部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修業一年以上之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標準者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：

- 一、修業期間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三分之一。
- 二、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者，經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並檢附具體書面資料。
- 三、符合各系所訂定之申請標準。

經擬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三條 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得以二名核計。

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於每年公告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須繳交下列各款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- 三、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(含)以上推薦書各一份。

四、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規定所需繳交文件。

第 六 條 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每學年受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若有餘額，或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所留名額，得視情況，於寒假中接受申請，並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由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完竣後，將會議紀錄、申請表件等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於開學後兩週內補行博士班註冊，並更改學籍身分。

前項名額最多以補足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之缺額為限。

第 七 條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，論文學分另計，其應修課程、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，悉照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之規定；是否併計第一學年修讀碩士學分，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自行決定。

第 八 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須於核准逕讀博士班前取得學士學位，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
第 九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，且未達退學標準者，經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於下一學期回原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或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碩士班就讀。

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第 十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現修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碩士學位。

第 十 一 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